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能之原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0,346,772.50 元，股本为 18,000,000.00 元，占能之原股本的比例为-57.48%，能之原未弥补亏损已经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受公司所处行业终端市场发展不充分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主业经营状况不佳，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08,992.2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0,346,772.50 元。

三、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以削减成本，并开拓新的业务。

公司通过安排中高级管理层参股子公司的形式，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子公司经营状况挂钩，提高员工积极性，促进收入的增加并缩减固定成本，同时，将部分业务的决策权力下放至子公司层面，提高子公司经营的灵活性。

同时，由于终端市场发展不充分等因素影响，公司放弃了智能干燥业务，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考察新的业务，为公司寻找新的盈利点。

四、备查文件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